

股票代碼：1736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999號（本公司B1視聽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10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111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六、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七、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36
捌、附錄	37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 999 號(本公司 B1 視聽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六) 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1.4%)。

(3)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7,200,000 元(1.0%)。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81,752,97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係指董事酬勞之分配，該等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水準而訂。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 5%作為董事酬勞，酬金分配原則如下：

a. 參酌當年度營運績效，以股東及員工利益優先。

b. 因獨立董事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3)111 年度以當年度淨利之 1%計新台幣 7,200,000 元分派董事酬勞，該數額低於員工紅利數額。

(4)111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六、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目的係轉讓予員工，實際買回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共計買回 531,000 股。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及 111 年 11 月 18 日分別轉讓 103,000 股及 333,000 股予員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及第 16-34 頁，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2)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原於 112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任期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十三席(其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
- (3)新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4)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現任	經歷
1	羅崑泉	輔仁大學經濟系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財政部關稅局官員
2	何月欣	東吳大學經濟系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居仁國中教師
3	羅光廷	紐約長島大學企管 碩士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
4	羅碧芳	South Bank University MSC 國貿碩士	達依光學(股)公司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
5	羅雅芳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紐約長島大學企管碩士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 業務副總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
6	林采瑤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紐約長島大學企管碩士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 協理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
7	謝平上	省立嘉義高工	東莞優而發鞋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優得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優笠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工銀科技創投基金公司 董事 台中磐石會創始人 嶺東科大高階主管在職專班 顧問
8	陳伯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盛睿私募股權(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第一屆台灣企業獎(青年企 業家獎) 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 匯豐直接投資亞洲公司董事 東隆五金工業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9	林義鉉	台灣大學醫學院復健醫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 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暨經 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義鉉診所院長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助 理教授	澄清醫院副院長/心臟血管 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 澄清醫院倫理暨人體試驗 委員會主任委員 亞洲大學健康管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現任	經歷
1	林鴻光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 學院企管碩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巨美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 基金會董事長 王道銀行獨立董事 國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執業會計師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 基金會董事
2	劉瑞霖	美國猶他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副董事長
3	劉忠賢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	匯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4	鍾文仁	康乃爾大學機械研究所 碩士/博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學士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特聘教授 中原大學智慧製造中心 副主任	中原大學資訊長

(5)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
附錄三。

(6)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並配合公司拓展業務之需求，擬提請股東常
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之限制。

(3)提請股東會同意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
七。

(4)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概況報告如下：

民國 111 年喬山公司合併營收新台幣 336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同比去年增加新台幣 28 億，成長率 9.2%。

相較從民國 109 年起新冠疫情、航運大亂之影響，民國 111 年仍是健身器材供應產業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封城、烏俄戰爭、全球升息、消費緊縮等，皆直接間對公司的經營策略和成本造成衝擊，也使公司的成長步伐和獲利預期更為保守。

喬山公司持續專注本業、如履薄冰，多年的深耕佈局逐漸成長發酵，於商用市場除了持續突破各一線健身房客戶，更強勢提高供應佔比，拉開競爭對手市佔差距，集團營收亦持續成長，目前喬山已成為商用市場的冠軍，未來三年將以全球市佔 50% 為目標持續邁進，築起一道競爭者無法跨越的高牆。在家用市場方面，由於通膨升息等大環境經濟景氣影響，終端消費市場冷卻，家用業績成長壓力較大，也回到疫情前較平穩的趨勢，喬山積極整合線上線下實體店面及網購平台等基礎通路，並積極推出數位新產品及延展商用健身房會員客戶，持續在家用市場中尋找新的契機。

(二) 財務表現

喬山公司民國 111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6 億，較前一年的 308 億成長 9.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42 元。

民國 111 年毛利率為 43%，與前一年度相比減少 2%；民國 111 年營業利益(損失)率為(0.6%)，前一年為 0.5%；民國 111 年之稅後純益率為 1.3%，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0.1%增加 1.2%。

合併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3,612,947	30,779,328	9.2%
營業成本	19,006,576	16,873,072	12.6%
營業毛利(毛損)	14,606,371	13,906,256	5.0%
營業費用	14,821,305	13,752,068	7.8%
營業利益(損失)	(214,934)	154,188	-2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8,540	9,512	5351.4%
稅前淨利(淨損)	303,606	163,700	8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78,665	64,331	2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24,941	99,369	126.4%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9,024	38,148	1024.6%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4,083)	61,221	-43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4,701	(531,277)	-24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0,336)	(11,233)	88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2	0.13	992.3%

(三) 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新產品研發重點如下：

商用產品：

- (1) 頂級健身房產品發展及智能商用重訓發展，讓 Matrix 品牌佔能有更多頂級健身市場佔有率。
- (2) Group training 健身器材發展，協助健身房拓展更多團體課程。
- (3) 發展商用第二品牌 Vision，提供發展中國家健身房市場需求，及進入低預算健身房市場。

家用產品：

- (1) 電商家用通路健身器材開發。
- (2) 推展健身 APP 軟體與 Horizon 家用器材連結，提供更多附加價值功能。
- (3) 發展智能化家用健身器材，可提供更多元數位內容。
- (4) 發展數位內容可在不同平台上訂閱使用。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業務

1. 商用市場：

- a. Matrix 新有氧產品推廣
- b. 關鍵國際型客戶開發、重點國家業務推展
- c. 建立租賃資源
- d. 策略併購機會

2. 家用市場：

- a. 產品競爭優勢加強，電商/ Content 內容產品
- b. 發展數位內容事業，強化數位行銷，建立新商業模式
- c. 開拓零售新通路

3. 按摩椅市場：

- a. 增加日本市場佔有率
- b. 增加全球市場佔有率
- c. 提升富士公司獲利能力
- d. 發展新策略產品

(2) 產品發展策略

1. 建立外部策略夥伴
2. 強化產品及研發團隊

(3) 製造

1. 強化各生產基地競爭優勢
2. 提高自製比例
3. 強化關鍵零組件研發與生產

(4) 管理

1. 降低經營成本
2. 改善現金週轉天數
3. 強化經營團隊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部份：目前商用市場的國際供應鍊幾乎已進入三國鼎立的時代，喬山雖已強勢攻佔全球各大型健身房客戶，但保持穩定之供應佔比及因應或快或慢之換機需求，仍需更彈性的經營方針；另外針對待開發之中端市場，如學校、建案、軍隊等，喬山仍有業務爭取的空間，也是業務質量平衡重要的方向。家用市場目前最大的挑戰在於大環境消費降溫，突破的方式唯有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及提升成本優勢，來刺激購買需求以提升業績，另外以數位產品攻入不採購硬體設備之運動族群，將決定家用市場之未來發展。

法規環境方面：喬山持續遵循各國法規要求，包含歐盟 EN957、美國 ASTM F1250、日本 JIS T1214、AS 4092 等，其中以歐盟所制定的 EN 957 最為嚴謹，且針對各種不同型態的健身器材制定了完整的適用辦法，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均符合 EN957 指令之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於使用時能安全無虞。在永續經營 ESG、碳排等議題上，喬山跟隨法令規範逐步執行必要措施，在經營策略及成本上不可避免會有影響，但喬山以提升人類健康為企業使命，本公司在環保永續議題上責無旁貸，亦將善盡相關職責，以作為重要企業價值之一環。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新冠肺炎爆發喚起了人們對公衛政策、身心健康的檢討和重視，後疫情時代開始運動健身的觀念和趨勢只會更加深值和提升，運動仍是增進人們身心健康最有效也是唯一的解藥；喬山歷經了三年種種外部環境不利的困境，接下來也許仍要面對不景氣、高經營成本等的挑戰，但長年的佈建經營，使我們擁有最優質的商用客群，最廣範的零售家用通路，以及最了解市場的產品研發團隊，我們也確信喬山可在人們對建康高度重視的環境中保有競爭優勢，取得絕佳之發展契機。

喬山公司將邁入一個更高成長的時期，未來的挑戰也許仍然艱鉅，但也同時充滿機會，台資企業經營品牌不容易，成為國際品牌更是萬中無一，本公司以成為產業領導者為目標、不斷努力前進，很榮幸也很期待和各位股東一起共創長遠錦繡的未來，請繼續給予喬山及經營團隊支持及指導。感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義 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羅崑泉	-	-	-	-	600	600	36	36	1,575	1,575	-	-	-	-	2,211	2,211	-	-	
副董事長	何月欣	-	-	-	-	600	600	36	36	1,575	1,575	-	-	-	-	2,211	2,211	-	-	
董事	羅光廷	-	-	-	-	600	600	36	36	5,901	5,901	-	-	-	-	6,537	6,537	-	-	
董事	汪雅康	-	-	-	-	600	600	24	24	-	-	-	-	-	-	624	624	-	-	
董事	謝平上	-	-	-	-	600	600	36	36	-	-	-	-	-	-	636	636	-	-	
董事	羅雅芳	-	-	-	-	600	600	30	30	2,702	2,702	-	-	-	-	3,332	3,332	-	-	
董事	羅碧芳	-	-	-	-	600	600	30	30	-	-	-	-	-	-	630	630	-	-	
董事	傅鍾仁	-	-	-	-	600	600	36	36	-	-	-	-	-	-	636	636	-	-	
獨立董事	陳伯昌	-	-	-	-	800	800	60	60	-	-	-	-	-	-	860	860	-	-	
獨立董事	林義鈺	-	-	-	-	800	800	90	90	-	-	-	-	-	-	890	890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800	800	90	90	-	-	-	-	-	-	890	890	-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 111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係指董事酬勞之分配，該等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水準而訂。

-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 5% 作為董事酬勞，酬金分配原則如下：(a) 參酌當年度營運績效，以股東及員工利益優先；(b) 因獨立董事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234,948 仟元及 542,532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3%，對於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1,808,41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0%，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商譽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新台幣 2,242,78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31,554	9	\$2,615,07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746	-	8,15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8及19	43,325	-	56,95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9	85,444	-	76,4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9	8,692,416	23	7,532,24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1,167,768	3	493,29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1,808,413	30	11,674,233	33
1410	預付款項	四	925,837	2	908,01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938	1	97,4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19,441	68	23,461,882	67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十二	7,444	-	8,4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4,494,351	12	4,138,72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2,209,517	5	1,614,59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	38,200	-	40,11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及7	2,857,429	7	2,807,00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139,856	6	1,893,40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699,706	2	1,298,35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46,503	32	11,800,694	33
1XXX	資產總計		\$38,865,944	100	\$35,262,5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2,277,783	32	\$7,544,264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849,648	2	4,045,492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87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830,872	2	803,635	2
2150	應付票據		466,946	1	400,457	1
2170	應付帳款		4,290,595	11	4,178,68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3,567,656	9	3,062,44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708,784	2	396,5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607,062	2	375,87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1,024,064	3	32,3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301	-	232,7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99,590	64	21,072,476	6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2,000,000	5	2,0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446,964	1	1,167,43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3	263,069	1	319,93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67,017	1	202,2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1,245,219	3	861,78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5	83,493	-	99,2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378,312	1	158,2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84,074	12	4,808,916	13
2xxx	負債總計		29,383,664	76	25,881,392	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6	3,036,166	8	3,036,166	9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6	431,446	1	59,979	-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422	4	1,509,89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2,009	5	1,385,49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26,611	10	4,504,183	1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681,042	19	7,399,573	21
3400	其他權益		(1,620,071)	(4)	(1,942,009)	(6)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53,612)	-	(73,87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474,971	24	8,479,837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7,309	-	901,347	3
3XXX	權益總計		9,482,280	24	9,381,184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865,944	100	\$35,262,5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8及七	\$33,612,947	100	\$30,779,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21	(19,006,576)	(57)	(16,873,072)	(55)
5900	營業毛利		14,606,371	43	13,906,256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1	(6,814,394)	(20)	(6,417,337)	(21)
6200	管理費用	六.21	(7,075,283)	(20)	(6,141,835)	(20)
6300	研發費用	六.21	(913,224)	(3)	(808,65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及六.19	(18,404)	-	(384,244)	(1)
	營業費用合計		(14,821,305)	(43)	(13,752,068)	(45)
6900	營業利益		(214,934)	-	154,1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2	165,172	-	152,413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614,737	2	121,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5,189)	-	(100,5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256,180)	(1)	(163,4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540	1	9,512	-
7900	稅前淨利		303,606	1	163,70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78,665)	-	(64,331)	-
8200	本期淨利		224,941	1	99,3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23	4,674	-	(16,1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及六.23	(745)	-	(2,4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618)	-	4,0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3	496,704	1	(766,25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80,591)	-	138,8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424	1	(641,8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365	2	\$(542,510)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9,024	2	\$38,148	-
8620	非控制權益		(204,083)	(1)	61,221	-
			\$224,941	1	\$99,369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54,701	2	\$(531,27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336)	-	(11,233)	-
			\$644,365	2	\$(542,510)	(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2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2		\$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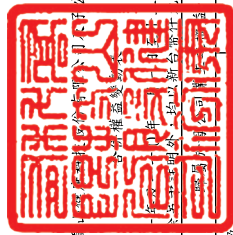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036,166	\$55,630	\$1,441,895	\$1,370,838	\$4,900,499	\$1,387,118	\$1,626	\$(73,872)	\$9,345,664	\$936,061	\$10,281,725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003		(68,003)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54	(14,654)				(338,899)		(338,8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8,899)								
D1	110年度淨利					38,148				38,148	61,221	99,36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08)	(555,553)	(964)		(569,425)	(72,454)	(641,8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40	(555,553)	(964)	-	(531,277)	(11,233)	(542,51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9							4,349		4,34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3,481)	(23,48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59,979	\$1,509,898	\$1,385,492	\$4,504,183	\$(1,942,671)	\$662	\$(73,872)	\$8,479,837	\$901,347	\$9,381,184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036,166	\$59,979	\$1,509,898	\$1,385,492	\$4,504,183	\$(1,942,671)	\$662	\$(73,872)	\$8,479,837	\$901,347	\$9,381,184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24		(2,524)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6,517	(556,517)				(151,294)		(151,2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294)								
D1	111年度淨利					429,024				429,024	(204,083)	224,941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39	322,366	(428)		325,677	93,747	419,4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763	322,366	(428)	-	754,701	(110,336)	644,36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71,467								(622,907)	(251,440)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20,260	20,260	(160,795)	20,26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60,795)	(160,7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431,446	\$1,512,422	\$1,942,009	\$4,226,611	\$(1,620,305)	\$234	\$(53,612)	\$9,474,971	\$7,309	\$9,482,2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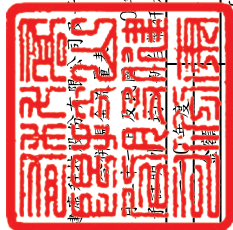
董事長：羅光廷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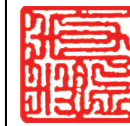
項 目	一一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03,60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51,440)	-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48	617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775)	(692,042)
折舊費用	1,124,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17	35,290
攤銷費用	82,127	取得無形資產	(33,078)	(68,1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404	處分無形資產	-	2,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728)	(721,776)
利息費用	256,180			
利息收入	(165,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短期借款增加	47,931,445	11,916,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84	短期借款減少	(43,254,385)	(10,574,07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229,020)	3,689,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1,610,985	593,96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627	償還長期借款	(1,338,156)	(716,018)
應收票據增加	(8,985)	發放現金股利	(151,294)	(338,899)
應收帳款增加	(1,193,762)	租賃本金償還	(582,516)	(564,411)
其他應收款增加	(674,4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260	-
存貨增加	(134,1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0,795)	(23,481)
預付款項增加	(17,8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6,524	3,983,1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6,7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228	(402,084)
合約負債增加	27,2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6,477	(677,7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6,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5,077	3,292,8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1,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1,554	\$2,615,077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5,02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6,8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2,0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0,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39,486			
收取之利息	165,172			
支付之利息	(222,813)			
支付之所得稅	(189,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2,4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商譽減損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商譽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管理階層必須每年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 明 宏

會計師：

陳明宏



黃 宇 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5,159	2	\$607,62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8,746	-	8,15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6	27,066	-	30,7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7	3,879	-	11,6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7	589,291	2	715,56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17及七	9,751,428	33	7,332,806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89,806	-	99,4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421,331	5	1,395,800	5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604,104	5	1,559,501	6
1410	預付款項	六.5	619,892	2	1,290,84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73	-	34,7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96,175	49	13,086,938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3,574,311	45	13,343,987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203,928	4	1,134,46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104,299	1	51,336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4,145	-	9,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77,521	1	458,70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809	-	76,1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21,013	51	15,073,932	53
1XXX	資產總計		\$30,117,188	100	\$28,160,8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10,070,000	34	\$6,055,143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0	849,648	3	4,045,492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及十二	87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89,061	1	447,395	2
2150	應付票據		130,385	1	152,468	1
2170	應付帳款		716,927	2	756,12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02,446	12	3,510,95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526,389	2	660,86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88,057	1	326,4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47,793	1	238,6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39,988	-	31,85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3	987,695	3	25,9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08	-	8,4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58,376	60	16,259,922	5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9	2,000,000	7	2,0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105,026	-	1,123,363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2	42,865	-	37,0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54,697	1	49,0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67,681	-	21,1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83,493	-	99,29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230,070	1	91,2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83,841	9	3,421,111	12
2xxx	負債總計		20,642,217	69	19,681,033	70
	權益	四及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6,166	10	3,036,166	11
3200	資本公積		431,446	1	59,979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422	5	1,509,89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2,009	6	1,385,49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26,611	14	4,504,183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681,042	25	7,399,573	26
3400	其他權益		(1,620,071)	(5)	(1,942,009)	(7)
3500	庫藏股票		(53,612)	-	(73,872)	-
3XXX	權益總計		9,474,971	31	8,479,837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117,188	100	\$28,160,8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13,642,388	100	\$13,245,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19	(10,525,354)	(77)	(10,384,961)	(79)
5900	營業毛利		3,117,034	23	2,861,029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333)	(1)	82,02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09,701	22	2,943,054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9	(1,478,636)	(11)	(1,116,488)	(9)
6200	管理費用	六.19	(358,521)	(2)	(297,917)	(2)
6300	研發費用	六.19	(637,399)	(5)	(556,28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	-	(42)	-
	營業費用合計		(2,474,556)	(18)	(1,970,736)	(15)
6900	營業利益		535,145	4	972,31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112,872	1	57,235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87,558	-	66,2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707,235	5	94,2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57,665)	(1)	(107,1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569,468)	(4)	(835,79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532	1	(725,177)	(5)
7900	稅前淨利		715,677	5	247,14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86,653)	(2)	(208,993)	(2)
8200	本期淨利		429,024	3	38,1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74	-	(16,1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6	(428)	-	(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5)	-	3,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6	402,957	3	(694,441)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591)	(1)	138,88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5,677	2	(569,42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4,701	5	\$(531,277)	(4)
	每股盈餘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2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2		\$0.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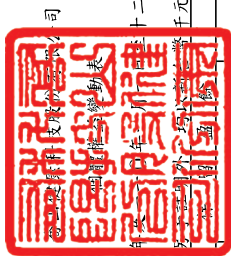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會計報告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44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036,166	\$55,630	\$1,441,895	\$1,370,838	\$4,900,499	\$(-1,387,118)	\$(-73,872)	\$9,345,66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003		(68,00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54	(14,65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8,899)			(338,899)
D1	110年度淨利					38,148			38,1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08)			(569,4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40			(531,277)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9						4,34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59,979	\$1,509,898	\$1,385,492	\$4,504,183	\$(-1,942,671)	\$(-73,872)	\$8,479,83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036,166	\$59,979	\$1,509,898	\$1,385,492	\$4,504,183	\$(-1,942,671)	\$(-73,872)	\$8,479,83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24		(2,52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6,517	(556,51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294)			(151,294)
D1	111年度淨利					429,024			429,02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39			325,6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2,763			754,70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71,467						371,467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20,260	20,26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431,446	\$1,512,422	\$1,942,009	\$4,226,611	\$(-1,620,305)	\$(-53,612)	\$9,474,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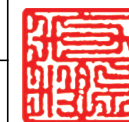


董事長：羅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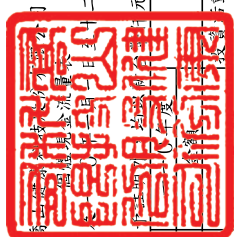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光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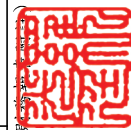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15,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228	(169,967)
攤銷費用	6,716	(251,4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0,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4	(82,711)
利息費用	157,665	844
利息收入	(112,872)	(11,5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69,468	50,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00	(423,035)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5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07,333	35,222
其他項目	-	(149,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666	41,715,0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774	(37,700,14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6,271	(3,229,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418,622)	1,271,95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4,997	(1,328,5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531)	(151,294)
存貨增加	(44,603)	(47,50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70,952	20,2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315	550,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458)	
合約負債減少	(258,33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083)	57,53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9,194)	607,62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1,4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5,7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582	
負債準備增加	5,8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130)	(150,55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	758,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520	\$607,623
收取之利息	112,872	
支付之利息	(123,234)	
支付之所得稅	(72,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14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085	(89,8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89,256)
取得無形資產	5,761	632
處分無形資產	107,105	(8,480)
收取之股利	(50,694)	2,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9	35,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5,797	
短期借款減少	(632)	9,528,796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增加	(1,103)	(8,845,653)
舉借長期借款	(82,025)	3,689,358
償還長期借款	1,251	551,131
發放現金股利	(19,437)	(703,513)
租賃本金償還	(7,812)	(338,899)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973)	(32,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2,044)	20,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137)	550,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210)	
	(1,179,971)	
	(26,590)	(150,551)
	(90,324)	758,174
	(47,455)	\$607,623
	38,855	
	217,867	
	278,016	
	219,911	
	(2,161)	
	2,970	
	(561)	
	(1,529)	
	-	
	(3,543,073)	
	50,694	
	(97,493)	
	(260,284)	
	(3,850,1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羅晃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93,846,200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740,116
加：	110 年度稅後純益	429,024,030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1,937,45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43,276,4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05,271,384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6 元)	(181,752,97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323,518,4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一項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註二：本次參與分配之股數=已發行股數 303,616,617 股-庫藏股 695,000 股=302,921,617 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姓名	兼任情形
謝平上	董事： 東莞優而發鞋材有限公司 優得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笠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伯昌	董事： 盛睿私募股權(股)公司
林鴻光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道銀行 監察人： 國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 一、 | 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二、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三、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四、 | CH01010 | 體育用品製造業。 |
| 五、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六、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七、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八、 |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九、 | F206030 | 模具零售業。 |
| 十、 |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十一、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十二、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十三、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十四、 | J801030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 十五、 | JE01010 | 租賃業。 |
| 十六、 | CC0110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十七、 | F40102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十八、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十九、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二十、 | C104020 |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 二十一、 | F101130 | 蔬果批發業。 |
| 二十二、 | F102020 | 食用油脂批發業。 |
| 二十三、 | F102040 | 飲料批發業。 |
| 二十四、 | F102050 | 茶葉批發業。 |
| 二十五、 | F102170 |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二十六、 | F106020 | 日常用品批發業。 |
| 二十七、 | F108040 | 化粧品批發業。 |
| 二十八、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二十九、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三十、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三十一、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三十二、 | F399040 | 無店面零售業。 |
| 三十三、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三十四、 | F501060 | 餐館業。 |
| 三十五、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三十六、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三十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四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五、I502010	服飾設計業
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四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四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五十、J802010	運動訓練業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份得發行特別股。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於收回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至五人。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及依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後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第一項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 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 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不得同時擔任董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三條之一、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一)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二)
董事長	羅崑泉	109/06/10	61,229,933	20.17%	61,229,933	20.17%
董事	何月欣	109/06/10	12,776,199	4.21%	12,776,199	4.21%
董事	羅光廷	109/06/10	84,704,121	27.90%	84,704,121	27.90%
董事	謝平上	109/06/10	39,428	0.01%	39,428	0.01%
董事	汪雅康	109/06/10	0	0.00%	0	0.00%
董事	羅雅芳	109/06/10	17,190,413	5.66%	17,195,413	5.66%
董事	羅碧芳	109/06/10	14,936,094	4.92%	14,936,094	4.92%
董事	傅鍾仁	109/06/10	42,960	0.01%	42,960	0.01%
獨立董事	陳伯昌	109/06/1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鉉	109/06/10	174,000	0.06%	174,000	0.06%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9/06/10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191,093,148	62.94%	191,098,148	62.94%

註一：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3,016,617 股。

註二：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3,616,617 股。

備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144,664 股，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1,098,148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